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2-00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3 月 12 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龙公司”）收到《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川 3301 破申 1 号），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成都丰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丰康源公司”）对被申请人华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概况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丰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1UBKJ5W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盛丰路 555 号 3 栋 1 单元 4 楼 2 号

（二）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321762330823B

住所：康定市向阳街 3 号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6
2	成都丰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0
3	成都聚凯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合计		100

最近二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793.13	20,802.69	19,872.64
负债总额	21,832.77	19,711.75	18,624.96
净资产	-39.64	1,090.94	1,247.68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552.24	2,405.55	1,546.26
净利润	337.04	1,131.04	156.28

备注：上述 2019 年、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申请事项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依法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四）破产清算申请事由

丰康源公司以华龙公司资金严重不足，财产不能变现，且长期亏损，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为由，向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华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二、法院裁定的主要内容

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有关条款，裁定如下：

受理丰康源公司对华龙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华龙公司近年持续盈利，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积极与申请人、法院沟通相关事宜，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川 3301 破申 1 号）。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恒兴”）直接持有公司 4,017,7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厦门恒兴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750,000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60%。

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到股东厦门恒兴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厦门恒兴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17,720	5.96%	IPO 前取得：4,017,72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4,017,720	5.96%	厦门恒兴为柯希平控制的公司
	柯希平	6,488,308	9.63%	厦门恒兴为柯希平控制的公司
	合计	10,506,028	15.5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21/12/15~2022/3/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 -0	0	4,017,720	5.9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厦门恒兴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3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汝州市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升衡达互强”）、汝州市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升衡达精诚”）、汝州市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升衡达”）合计持有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盟升电子”）股份 11,9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汝州市蓝海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同创”）、汝州市蓝海沣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沣盈”）、汝州市蓝海共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海共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58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 2021 年 8 月 2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弘升衡达互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弘升衡达精诚、弘升衡达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932,000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蓝海同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蓝海沣盈、蓝海共赢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587,800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截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减持时间届满。

根据股东 2022 年 3 月 13 日发来的《关于持有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弘升衡达、弘升衡达精诚、弘升衡达互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932,000	10.41%	IPO 前取得：11,932,000 股
蓝海同创、蓝海共赢、蓝海沣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587,800	5.75%	IPO 前取得：6,587,8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弘升衡达、弘升衡达精诚、弘升衡达互强	11,932,000	10.41%	弘升衡达、弘升衡达精诚、弘升衡达互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1,932,000	10.41%	—
第二组	蓝海同创、蓝海共赢、蓝海沣盈	6,587,800	5.75%	蓝海同创、蓝海共赢、蓝海沣盈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蓝海优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6,587,800	5.7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弘升衡达、弘升衡达精诚、弘升衡达互强	6,198,511	5.41%	2021/10/11 ~ 2022/2/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4.75 - 80.40	442,566,888.38	未完成：5,733,489 股	5,733,489	5.00%
蓝海同创、蓝海共赢、蓝海沣盈	3,402,270	2.97%	2021/9/13 ~ 2022/1/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3.01 - 80.39	244,318,103.52	未完成：3,185,530 股	3,185,530	2.7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4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张成锁持有公司股票 17,951,8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671%；副董事长李砚如持有公司股票 10,458,3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74%；总经理屈国旺持有公司股票 10,25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200%；监事会主席邱士勇持有公司股票 4,492,9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98%；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彩宏持有公司股票 3,799,8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26%；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和董彩宏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6,954,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46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屈国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4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6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屈国旺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700,000	6.5964%	IPO 前取得：9,7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成锁	17,951,894	11.0671%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李砚如	10,458,343	6.4474%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屈国旺	10,700,000	6.5964%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邱士勇	4,492,972	2.7698%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董彩宏	3,799,865	2.3426%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47,403,074	29.223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屈国旺	448,400	0.2764%	2021/12/14 ~ 2022/6/13	集中竞价交易	16.95 - 17.93	7,874,780	10,251,600	6.320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屈国旺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依法合规减持，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屈国旺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控股股东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 29,159.1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26.06%。本次质押 2,410.00 万股后，目前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21,722.00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4.4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19.41%。

● 继弘集团、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东证继涵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2,740.45 万股，Wing Sing 持有公司 14,688.00 万股。继弘集团、东证继涵、Wing Sing 合计持有公司 66,587.61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59.50%。Wing Sing 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13,188.00 万股、东证继涵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0 股，本次继弘集团质押 2,410.00 万股后，继弘集团、东证继涵和 Wing Sing 质押股份总数为 34,910.00 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2.4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31.19%。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继弘集团的通知，继弘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继弘集团	是	2,410.00	否	否	2022-3-10	2027-3-10	中信银行	8.26	2.15	偿还债务
合计	-	2,410.00	-	-	-	-	-	8.26	2.15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继弘集团	29,159.16	26.06	19,312.00	21,722.00	74.49	19.41	0	0	0	0
东证继涵	22,740.45	20.32	0.00	0.00	0.00	0.00	0	0	22,740.45	0
Wing Sing	14,688.00	13.12	13,188.00	13,188.00	89.79	11.78	0	0	0	0
合计	66,587.61	59.50	32,500.00	34,910.00	52.43	31.19	0	0	22,740.45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公司控股股东继弘集团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90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3.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80%，对应融资余额 5,000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继弘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继弘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达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591

● 转债简称：胜达转债

● 回售价格：100.49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 回售期：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2 年 3 月 24 日

●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根据《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胜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胜达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胜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胜达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 0.7%，计算天数为 257 天（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利息为 100*0.7%*257/365=0.49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49 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并在满足回售条件后每 5 个交易日至少披露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 20 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提示性公告至少发布 3 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鉴于上述规定，公司将在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期间内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再发布两次回售提示公告，并在回售实施期间（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布两次回售提示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91”，转债简称为“胜达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

（四）回售价格：100.49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胜达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胜达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胜达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胜达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胜达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胜达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2838418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1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受新冠疫情变化、防控政策、检测需求及市场竞争环境等多因素影响，后续市场销售情况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各地疫情的不确定性，为生产人员的配置和增加带来了巨大挑战，公司短期内可能面临生产资源配置和供应不足的风险。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基本信息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223400351

注册人名称：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31 号

产品名称：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包装规格：10 人份/盒、50 人份/盒

预期用途：本产品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口咽拭子、鼻咽拭子、鼻拭子样本中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N 抗原。适用人群参照《新型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试行）》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本产品不能单独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诊断，阳性结果仅表明样品中可能存在新型冠状病毒特定抗原，应结合核酸检测结果判断感染状态。阴性结果不能排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也不得单独作为作出治疗和疾病管理决定的依据。有相应临床症状的疑似患者抗原检测不管是阳性还是阴性，均应进行进一步的核酸检测。检测阳性受试者应遵循当地疫情防控政策进行报告和隔离，并寻求相应的医疗帮助；检测阴性受试者应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必要时采用核酸检测进行确认。

产品使用环境应遵循《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应用方案（试行）》等国家相关规定。

批准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三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二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2021 年相继获得德国 BfArM 认证、法国 ANSM 认证、欧盟 CE 认证和澳大利亚 TGA 认证，可在欧盟国家和澳大利亚用于非专业人员自检或专业人员使用。本次在国内获批上市，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力，对公司的销售和国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公司将秉承“科学为本、关注健康”的企业宗旨，有力有序地为我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贡献力量。

三、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已有 10 个厂家的同类型产品获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同类产品的注册尚在陆续审批中，公司产品将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2、生产风险

各地疫情的不确定性，为生产人员的配置和增加带来了巨大挑战，公司短期内可能面临生产资源配置和供应不足的风险。

3、原料风险

由于国内首次开放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基于国内人口及预计使用范围，产品市场需求的上升可能导致与产品相关的原料短缺、价格快速上涨，进而影响产品供应。

4、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从人员、硬件及软件等多方面满足相关要求。公司在生产、运输等方面一旦维护或操作不当，将可能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

5、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受新冠疫情变化、防控政策、检测需求及市场竞争环境等多因素影响，产品的后续市场销售情况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工程师李益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06,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2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实施 2020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送 4 股后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收到李益民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因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益民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70,000 股，李益民先生当前持股数量为 4,036,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5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益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6,915	0.7424%	IPO 前取得：3,009,128 股 其他方式取得：1,497,78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益民	0	0%	2021/12/15 ~ 2022/3/1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50,000 股	4,036,915	0.6650%

注：除上述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外，2021 年 12 月 8 日和 2021 年 12 月 9 日，李益民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250,000 股和 2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7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李益民先生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3/15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2-01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平房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一路 8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2 月 25 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67	珍宝岛	2022/3/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